

一、波阿斯『給』的生命(2: 4-13):

1. 祝福的器皿（4）:

2. 遵行神的律法（5-7）:

3. 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(8-10):

4. 信心揀選神的結果(11-13):

二、享用恩上加恩的使女（2:14-17）:

三、順服的器皿（2:18-23）:

四、行在律法原則的指導下（3:1-4）:

申命記25:5-10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他為妻，與他同房。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，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，說：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，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。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，他若執意說：我不願意娶他，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脫了他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說：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。在以色列中，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。

五、路得順服神的律法（3:5-9）: